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敏感目标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登记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 400 万件新建项目		
<b>项目代码</b>	2105-320544-89-01-985811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	<b>联系方式</b>	-
<b>建设地点</b>	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 655 号 A1 西 1 楼		
<b>地理坐标</b>	（ <u>120 度 31 分 39.231 秒</u> ， <u>31 度 20 分 50.021 秒</u> ）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苏浒新项备（2021）80 号
<b>总投资（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占比（%）</b>	2.5	<b>施工工期</b>	2021.10~2021.11 （一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482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须设置专项		
<b>规划情况</b>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规划环评：《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sup>2</sup>。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km<sup>2</sup>扩大到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

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1-1 高新区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 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 (约 56.95 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 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 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 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心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 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 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1-2 高新区各组团引导产业一览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属于浒通组团中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生产加工，作为区域内装备制造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配套服务，租赁大新工业园标准厂房新建，不违背浒通组团未来主要引导“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产业要求。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 （3）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 （4）土地利用

####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 2)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本项目租赁方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

#### （5）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 （6）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 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

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需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根据区内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完善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	本项目根据区内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完善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7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相符
	8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9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10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无工艺废水产生。	相符
	1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相符
	12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13	跟踪评价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14	区域环境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15	管理要求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根据区内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完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完善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a、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p>			

发[2020]1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是“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0.47	1.83	2.3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	0.73	0.73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	14.8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4.9km处的西塘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规定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白荡水

质净化厂，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用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且用电量较小；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类比同类项目资源利用情况，本项目低于同类项目资源利用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 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	不属于

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表 1-6 项目与环评【2016】150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京杭运河和大白荡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预测，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治理底线。
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取自区域管网，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也不会影响到资源利上线。
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限制发展、禁止发展项目。
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	



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从表中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对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不在现有企业整治提升名单（2018-2020年），建设情况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

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在苏州高新区内（附图 4），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相关产业规划。

### **（3）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城乡一体化暨分规划》（2009—2030 年），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主要进行吸塑制品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对照该文件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表 1-8 所示。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符合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即苏州高新区，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PM <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本项目极少量废气产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产生极少量大气污染物（VOCs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厂房，经调查，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废水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符合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苏州高新区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较少。	符合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	本项目选地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不涉及	符合

<p>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被禁止工业项目,并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	--

**(7)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表 1-9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	建立“三挂钩”机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对废气、固废、危废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知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p align="center"><b>(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相符性分析</b></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要求：</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项目的吸塑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和管道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p> <p align="center"><b>(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p> <p>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p>			

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PET粒子属于低VOCs含量的塑料粒子，工艺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浓度较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

####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

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使用的PET塑料粒子为低VOCs含量。吸塑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于产生浓度较低，尾气直接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要求。

**(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 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吸塑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和管道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总收集率不低于90%。生产过程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因此，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的相关条款，本项目符合要求。

#### (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无溶剂型表面涂装工序，且吸塑工艺有VOCs收集有组织排放	相符
	(二)	对于1000pp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产生量很小（产生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经收	相符

			集后有组织排放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行业要求（表面涂装行业）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熟化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熟化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熟化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 align="center"><b>(15)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655号A1西1楼。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p>			

表1-3所示。

**表 1-12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吸塑制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吸塑制品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吸塑制品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厂内平衡。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环保型原材料，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企业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计划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苏州高新区发展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苏州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吸塑制品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相符

**(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1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吸塑制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排入苏白洋湾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白洋湾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执行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规定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七)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条款。

**(19)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	相符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9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655号A1西1楼，法定代表人为余子晏，拟投资200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655号A1西1楼拟建设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400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20日获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新项备〔2021〕80号，项目代码：2105-320544-89-01-985811），备案文件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属于其他，依据管理名录判断，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4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乐征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655号A1西1楼；

人员及工作制度：定员30人，单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无员工宿舍及食堂；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内容：租赁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标准工业厂房，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400万件的能力；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间（h）
1	吸塑生产线两条	塑料托盘（0.5m-1.5m）	300	万件	2400
2		塑料容器	100	万件	

建设内容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生产车间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 27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给水	460m <sup>3</sup> /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360m <sup>3</sup>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50 万度/a	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经排气筒 (编号 FQ-01) 排放
	废水处理	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洋湾水质净化厂
	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选型、绿化隔离、基础减震、专业设计	
	一般固废仓库	30m <sup>2</sup>	新建, 防腐防渗

**3、原辅料用量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数量	年用量 (单位)
1	PET 塑料板	固态	PET	500	吨/a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C10H8O4)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CAS 登录号 25038-59-9; 熔点 250 至 255 °C	/	/

**表 2-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吸塑机	/	台	4	国产 汽运
2	冲压机	/	台	2	
3	空压机 (公辅设备)	/	台	1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新增员工 30 人, 公司不设置宿舍、浴室和食堂, 就餐由外送供给。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克林顿服饰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部分隔

断空间进行加工生产，厂区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厂房布局为正方形，南侧为办公室及正门，内部分隔成原料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具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2。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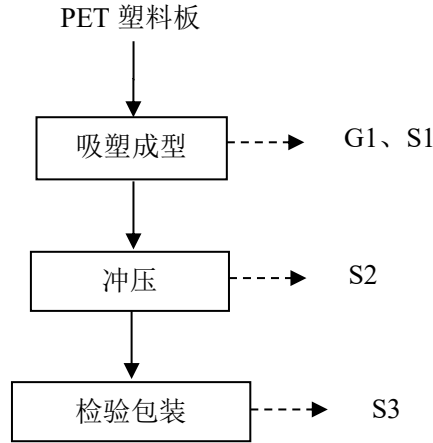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吸塑成型：将外购的 PET 塑料薄板固定在模具上，然后加热（电加热）模具到 120℃，热压塑料片，并利用压缩空气吹塑成型。此环节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G1），以 VOCs 计，同时此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1。

(2) 冲压：将成型的塑料制品进行冲压，使其形成一定规格的托盘或容器，冲压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3) 检验包装：冲压成型的塑料托盘或容器经检验和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 S3 经回收后重新加工或外售处置

## 2、污染物产排污分析

###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式
废气	G1	吸塑	VOCs	车间收集，有组织排放
固废	S1	吸塑	废包装、边角料	外售
	S2	冲压	边角料	外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S4	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隔声减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克林顿服饰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部分隔断空间，不动产权证为苏新国用（2007）第 015347 号。根据现场查勘，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无污染遗留情况。产业园内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排水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无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3.3%。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20 微克/立方米)。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 0.02 倍。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 (4 毫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单位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	60	1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μg/m <sup>3</sup>	超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一氧化碳 (CO)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 (O<sub>3</sub>) 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sub>2</sub>)、氮氧化物 (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 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 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对《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年清洗 11 万只》中对项目地西南侧 3.1km 的敏感点景山玫瑰园 1 期（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进行的检测数据。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景山玫瑰园 1 期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平均	2000 (小时)	760~1290	6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

###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苏州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华普联测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1】W-第458号），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1.6.16 昼间：多云，风速 1.5m/s；	厂界东外 1m	3类	54.6	47.1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3类	55.7	48.3	达标
N3	2021.6.17 夜间：多云，风速 1.9m/s	厂界西外 1m	3类	56.1	47.6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3类	56.8	49.6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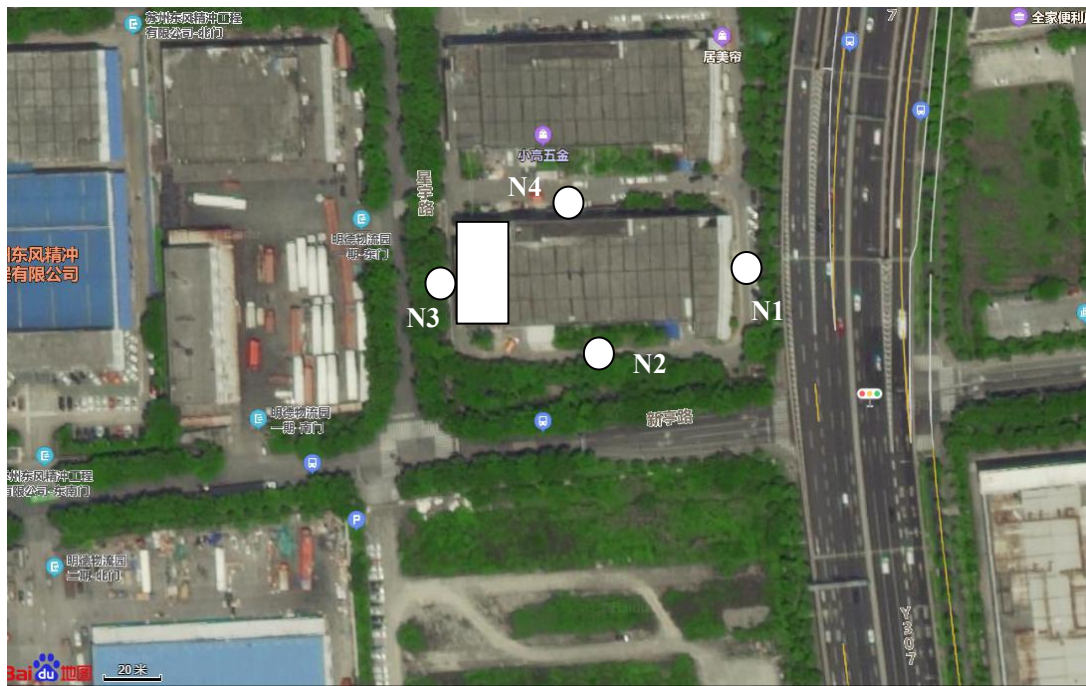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1楼，本项目对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



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的生产车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旭辉朗香花园	0	350	NW	350	3000 人	二类
	朗沁花园	-20	370	NW	385	2000 人	

注：\*以本项目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0，0）。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水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坐标*		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级别
			X(m)	Y(m)		
太湖	W	13100	-12500	1700	上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西塘河	E	5000	4000	2000	下游	
京杭运河	E	1600	1500	50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白塘	NW	810	-800	200	上游	
前桥港	S	560	0	-560	上游	

注：\*以本项目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0，0）。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3 类区	--	--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污水管网排入白洋湾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mg/L
		NH <sub>3</sub> -N	25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mg/L
		SS	5	
TP	0.3	mg/L		

注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表号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厂界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44	0	0.144	0.0108	0.144
		SS	0.108	0	0.108	0.0036	0.108
		NH <sub>3</sub> -N	0.0126	0	0.0126	0.00054	0.0126
		TP	0.0018	0	0.0018	0.000108	0.0018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66	0	0.166	0.166	0.16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9	0	0.009	0.009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5.02	5.02	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注: \*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核算, 申请总量时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3、总量平衡方案**

本次新建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利用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苏州市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大新工业园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5dB (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 1、废气

本项目 PET 吸塑工序温度范围为 120℃左右，基本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本次环评均以 VOCs 计。原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制）中的源强数据，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PET 原料使用量为 500t/a，则吸塑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75t/a。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同时在吸塑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管道进入废气吸附装置，吸附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算。废气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6t/a，产生速率 0.069kg/h，产生浓度 6.927mg/m<sup>3</su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吸塑废气，产生浓度小于执行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第 10.3.2 条规定，对于重点地区，当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为 0.069kg/h <2kg/h，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备，直接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直接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做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FQ-01 排气筒）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0000	非甲烷总烃	6.927	0.069	0.166	6.927	0.069	0.16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3#楼）

来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厂房	吸塑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375	1482	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排放源详见表4-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4。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非甲烷总烃

1	吸塑 车间	120度 31分 39秒	31度 20 分 50秒	/	40	36	-0	5	2400	正常	0.069
---	----------	-----------------	-----------------	---	----	----	----	---	------	----	-------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75

**(3)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 $mg/Nm^3$ )	R(m)	$Q_c$ ( $kg/h$ )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8	0.009	0.462

根据表 4-5 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以及“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是非甲烷总烃是综合性指标，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从工厂边界起算。距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50m 旭辉朗香花园，不在本项目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

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吸塑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测算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即达标（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控制要求），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排放。

####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1 废气检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内无组织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3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450t/a，根据相关统计资料，该排污系数以0.8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接管	/	360	白荡水质净化厂
	COD	400	0.144		400	0.144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sub>3</sub> -N	35	0.0126		35	0.0126
	TP	5	0.0018		5	0.0018

(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 120.4950, N 31.3495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无量纲）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拟接管废水量 360t/a，约 1.2t/d，仅占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2%，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的接管污水水质简单，可稳定达到高新区白荡污水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于 2006 年投入运行，总设计规模 12 万 t/d，现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尚有余量 4 万 t/d。该污水厂采用 CAST 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有良好的脱氮处理效果，并且工艺稳定性高，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白荡河和京杭运河，尾水排放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从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1 年 11 月，而此时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本项目位于金枫路 655 号 A1 西 1 楼，属于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完全可将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的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通过了日处理 1 万吨/日的分阶段环保验收并正式投运。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t/a (1.2t/d)，占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余量的 0.002%，故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TP $\leq$ 8mg/L。而本项目废水厂排口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 (110mg/L)，SS (120mg/L)，氨氮 (10mg/L)，TP (3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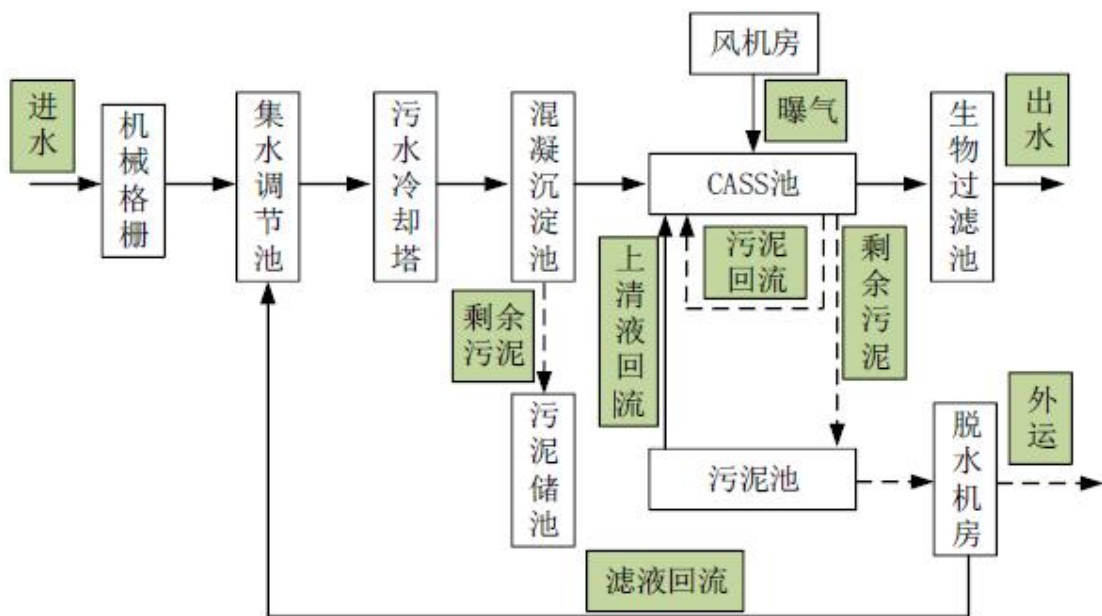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70-80dB(A)，通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标准 $Leq \leq 65$ dB(A)，夜间标准 $Leq \leq 55$ dB(A)。

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	等效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吸塑机	80	4	83	8h/d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绿化降噪	25	58
2	冲压机	85	2	85			25	60
3	空压机	85	1	85			25	60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 ①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 ②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 ③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噪声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3.1	54.6	47.1	54.9	48.1	昼65，夜55	达标
南厂界	42.6	55.7	48.3	56.9	48.5		达标
西厂界	36.5	56.1	47.6	57.0	48.5		达标
北厂界	40.8	56.8	49.6	58.0	50.6		达标

本项目拟在选型时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设备等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噪声达标外排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设备由供应商来维护，产生的机油由维修人员带走，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定
----	-------	-----	----	------	------	------

		序			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废包装	生产	固	废纸、塑料包装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良品	生产	固	塑料	5	√	/	
3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瓜皮、废纸	4.5	√	/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2	外售
2	不良品	生产	一般固废	900-999-99	5	外售
3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委托环卫

表 4-18 噪声排放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	等效源强 dB (A)	持续时 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吸塑机	80	4	80	8h/d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 、绿化降噪	25	55
2	冲压机	85	2	85			30	55
3	空压机	85	1	85			30	55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主要污染物为吸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产车间和固废贮存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会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 6.环境风险

#### （一）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确定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评价从简。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托盘及塑料容器约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县	金枫路 655 号 A1 西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	120 度 31 分 39.3 秒	纬度 (°)	31 度 20 分 5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露, 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塑料粒子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 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 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 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由于  $Q < 1$ ,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项环境治理设施,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 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 设立安全环保部门, 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生产和生产计划中, 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 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1)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4)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2) 环境监测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

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等措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

2)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2) 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气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进出口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3)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排 气筒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车间 面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WS-01	COD、NH <sub>3</sub> -N、 TP、SS、TN	由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荡水质净 化厂集中处理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应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建设，绿化能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立公司原料登记制度，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建设项目成后，环保施调试前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环保部门报送竣工、设施调试日期，在投入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组织，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合格的意见后 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负责。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原料，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立长效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零排放。综上，本项目建设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	/	/	0.166	0	0.166	+0.166
		VOCs* (无组织)	/	/	/	0.009	0	0.009	+0.009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0	360	+360
		COD	/	/	/	0.144	0	0.144	+0.144
		SS	/	/	/	0.108	0	0.108	+0.108
		NH <sub>3</sub> -N	/	/	/	0.0126	0	0.0126	+0.0126
		TP	/	/	/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2	0	0.02	+0.02
		不合格品	/	/	/	5	0	5	+5
		生活垃圾	/	/	/	4	0	4	+4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